合同编号：

舞台搭建及灯光音响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旬邑县幽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甲方：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旬邑县幽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采购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负责包含屏显、舞台搭建、灯架布设、灯光系统、音响系统、人力调度、设备运输、后勤配套在内的一体化全套演出服务，及其他合同内虽未列明，但依据甲方要求应当完成的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可于合同附件中详细列明）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

乙方已对项目现状具有明确的了解与认知，确认服务条件充足并承诺可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非经甲方书面确认，项目工期一律不予延长。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小写：¥749600.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费、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保障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增。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付款

2.1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通过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旬邑县幽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邑县支行

账　号：26455301040021455

2.2 乙方确认本合同内所留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更换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2.3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完成场地垃圾清运并恢复场地原状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单后，乙方持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全款支付手续，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发票不符合税务及甲方财务规范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在服务中发现有关问题应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处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服务涉及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履约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未按甲方书面要求履约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予乙方 24 小时整改期限；期限届满仍未达到合同及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与评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采购差价、活动停运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据此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书面认可。

9.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乙方应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且此项答复义务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10.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更换，替换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1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短缺、破损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重做、补足。乙方重做或补足后，甲方对该部分进行二次验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分包、转包；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充分的设施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

3.乙方在工作开始前，需先观察服务场地的环境及现状，充分了解后再实施有关服务；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此造成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乙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风险的，及时书面通知并依照甲方要求整改；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付金额5%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8.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江伟。

9.乙方产品进场前应充分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标准，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细则。

10.遵守产品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服务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文明服务。

11.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12.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在出现故障或接到甲方电话、短信、微信、邮件及书面等任何方式通知后立即响应，乙方技术人员须在30分钟内到场处置修复；因乙方设备、技术人员故障处置超时导致演出中断、延误的，每发生单次故障造成演出停滞超30分钟，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活动损失。

13.乙方负责所供设施设备安全，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丢失毁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服务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合同约定价款不予调整。因甲方单方调整服务时间、场地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成本，由双方提前书面协商确认，无书面确认的闲置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5.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承诺所使用文字、图片、内容等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项目运作中合同内容的任何增减修改，均需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擅自变动的增项费用甲方不承担，减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17.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或者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应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及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六、验收

1. 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确保验收合格。

2. 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申请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逾期 3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条款

1.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供货、质量等全部技术与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服务期限届满而终止。

2.不侵权保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关使用行为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第三方诉讼，乙方须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3.使用权：甲方永久享有合同产品、软件及技术资料的使用权，无需支付特许使用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搭建、调试、演出保障、撤场清理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4 天（含 14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含另行采购差价、活动损失、维权费用）。

2.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返工或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返工，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经两次返工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依法追偿。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被罚款、被起诉或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赔偿金、罚款、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向其提供服务人员履行安全防护措施，未在设施设备安装前检查周边环境等行为，导致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现场清理、垃圾清运，恢复原状，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甲方自行组织清理产生的人工、机械、垃圾处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出现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项下不同违约行为可分别计收违约金，但同一违约行为不得同时适用多条违约金条款；乙方全部应付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20%。若违约金总额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活动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九、合同的解除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项下合同解除条件的行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可采取直接给付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方式发出，乙方项目负责人签收即意味着通知到达乙方并生效；也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特

快专递送达乙方即意味着该通知到达乙方和生效，乙方拒绝签收特快专递，经邮递人员注明收件人拒收的，该通知即时生效。

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否则，视为可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和政治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0 日，导致本次演出无法按期举办，双方可协商延期、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的，按乙方实际已完成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互不承担额外违约责任。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面呈、邮递等）按照本合同中所留的双方通讯地址进行送达，同时，双方确认该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

2. 任何面呈之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信件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四十八小时视为送达。

3. 合同签订后双方联系人、通讯地址、电话及邮政编码等如有变化，变化方应在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化而引起的责任由变化方承担。

十三、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34613875

地址：旬邑县泰塔路

日期：2026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旬邑县翎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91001631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商业水街A座

日期：2026年7月18日